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6 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重要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保证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能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规范考核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不附加任何条款或为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森麒麟

股票代码：002984

法定代表人：秦龙

董事会秘书：金胜勇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266229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拟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鑫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鑫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森麒麟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每日 9:30-11:30，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收件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66229

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鑫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般表决说明：请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表格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 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 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 拟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 25.00 元/股），若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 25.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3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2,000,000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19,871	100.00%	801,619,871	98.53%
总股本	813,619,871	100.00%	813,619,871	100.00%

2、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8,000,000	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19,871	100.00%	805,619,871	99.02%
总股本	813,619,871	100.00%	805,619,871	99.02%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